

越城区灵芝街道外滩未来社区垃圾分类智能化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越城区灵芝街道外滩未来社区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
项目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8879号的越城区灵芝街道外滩未来社区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越城区灵芝街道外滩未来社区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垃圾分类智能化建设	1	1738000	1738000
合 计		1	1738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			小写：¥ 1738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三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4345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本项目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无任何问题 7 天内退回，不计息]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接到用户书面通知 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后，经相关培训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2. 实施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外滩未来社区金色家园、赞成美林、百合花园、天御花园、外滩梅园。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所有设备及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在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合同价 5% 作为质保金，在服务期（三年）满后一个月內付清。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提供工作日内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内，对客户的反映的任何问题，2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 个工作日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

的，须提供备用方案，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

服务热线：13671248761

十二、调试和验收

调试

安装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外滩未来社区金色家园、赞成美林、百合花园、外滩梅园、天御花园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书面通知 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后，经相关培训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功能及业务使用需求。

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灵芝街道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提出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验收

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

验收费用由乙方单位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张市路3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477969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3月16日

附件:

项目分项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税率
1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	30000	2	60000	13%
2	机械硬盘(8T)	1800	48	86400	13%
3	中心服务器	39000	2	78000	13%
4	数据对接服务器	14400	1	14400	13%
5	场地改造	27190	10	271900	9%
6	AI 智能投放箱(标准款四分类)	54000	9	486000	13%
7	AI 智能投放箱(标准款二分类)	45000	1	45000	13%
8	积分兑换发袋一体机	33600	5	168000	13%
9	身份识别卡	10	3218	32180	13%
10	数字化监管服务费	15000	10	450000	6%
11	视频流量及云存储费	1000	10	30000	6%
12	调试、集成费	16120	1	16120	6%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1738000 元			

